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

梅区财农字〔2020〕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广州市直单位对口帮扶 梅州市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的通知

西阳镇人民政府：

按照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划拨 2020 年度广州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梅州清远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的通知》的要求，根据区扶贫工作组《关于申请下达 2020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江区引导资金的请示》，现将 2020 年度广州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梅州市脱贫攻坚引导资金 450 万元下达给你们，按 2020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江区 9 个相对贫困村，每个相对贫困村 50 万元的标准安排引导资金。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贫困村扶贫项目，助力贫困村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请你镇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关于印发〈关于我省财政支持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6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梅区扶〔2016〕5号）和《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梅区财农字〔2016〕27号）等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精准、资金精准、措施精准。要建立资金使用检查制度、公告公示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公开、高效。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同时要健全完善、整理归档专项资金使用凭证、台账等相关材料，以备上级检查。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27 日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工作组。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6 份）